

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附屬館舍 115 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

線上報名

結合社會資源，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共同推動高雄歷史文化的保存與推廣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歡迎報名參加

- (一) 年滿 18 歲，具服務熱忱、樂於學習，並具良好溝通及應對能力者。
- (二) 對高雄歷史文化及博物館服務有興趣，樂於服務社會大眾，並願意遵守本館志願服務相關規定者。
- (三) 可配合每週至少固定值勤一個時段，每次服務 4 小時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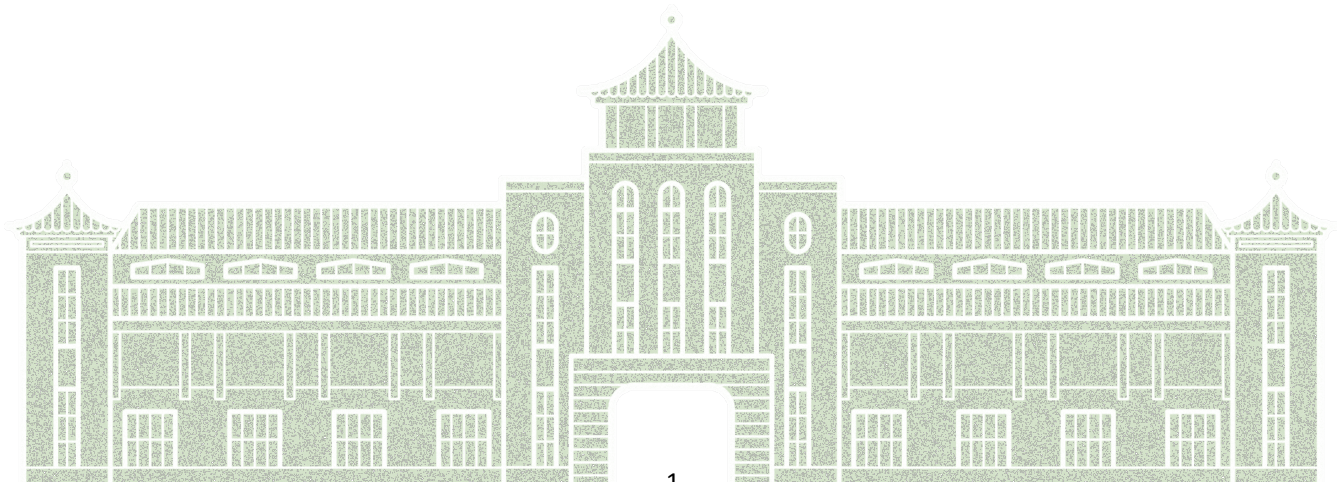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服務內容

- (一) 展場服務志工：配合各館舍協助觀眾諮詢、參觀引導，以及場域秩序與安全維護。
- (二) 文獻中心志工：服務於本館文獻中心，協助讀者服務、圖書整理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者佳。

四、服務地點

館舍	地址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	803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
再見捌捌陸-臺灣眷村文化園區	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德新村2、3、4、5、10、11、12-1號
左營孔子廟	807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400 號
高雄市皮影戲館	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

※ 可申請一館或多館舍服務。



五、招募人數與時段

招募場館人數及時段如下表，本次預計招募 50 人

1.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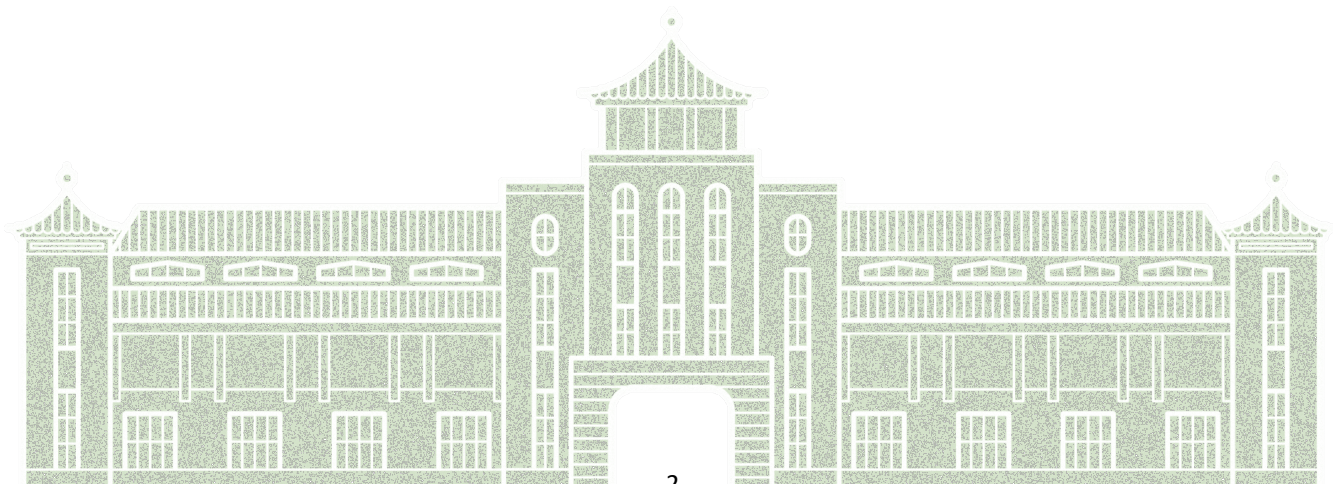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9:00-13:00	1 位	2 位		5 位		1 位
13:00-17:00	1 位	2 位	1 位	1 位	2 位	1 位

2.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-文獻中心(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者佳)

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9:00-13:00					1 位	1 位
13:00-17:00	1 位	1 位		1 位	1 位	1 位

3. 再見捌捌陸-臺灣眷村文化園區

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9:00-13:00						
13:00-17:00	2 位		2 位	4 位	2 位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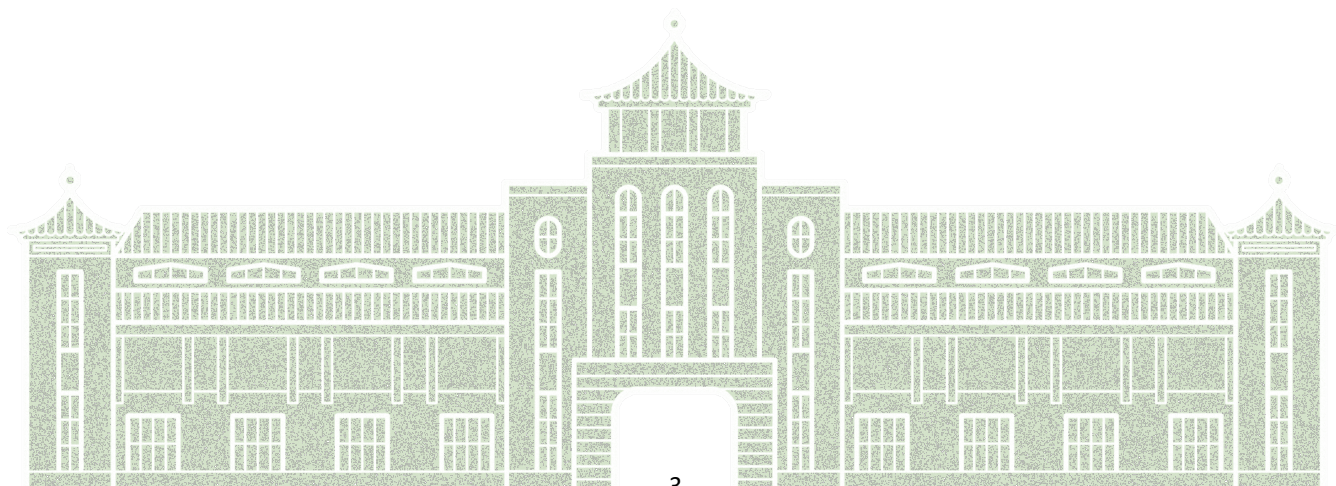


4. 左營孔子廟

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9:00-13:00	3 位			3 位	2 位	2 位
13:00-17:00		1 位	2 位	1 位	1 位	

5. 高雄市皮影戲館

時間 \ 星期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9:00-13:00						
13:00-17:00	1 位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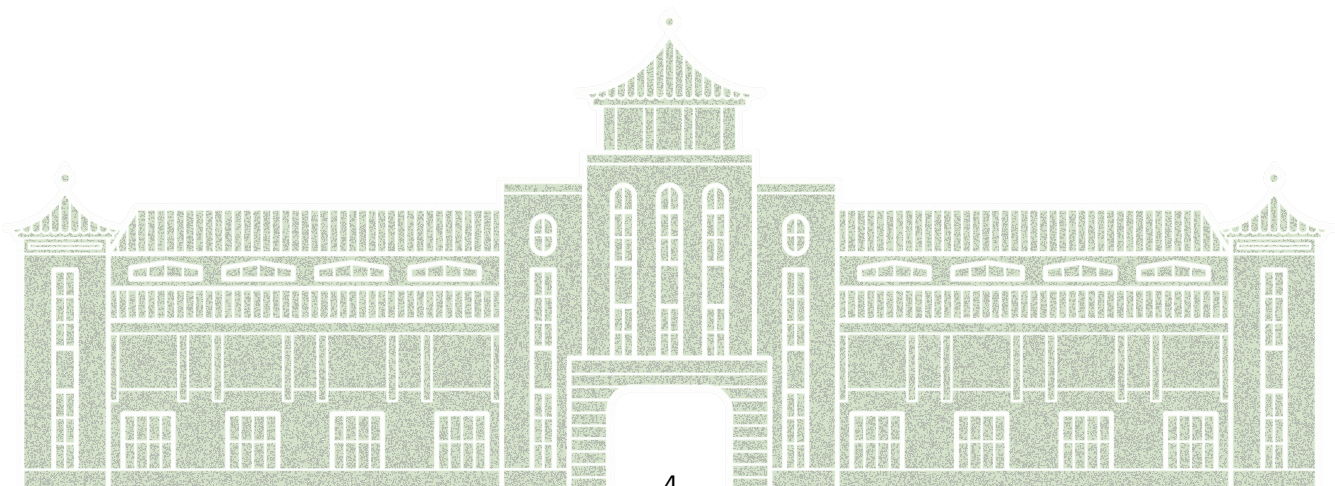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方式

報名資料	內容
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止。
報名方式	網路報名請填線上報名表 (請掃描 QR Code 進入線上報名)
取得報名表	至本館網站「加入我們 - 招募志工」下載報名表
親送報名	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服務台(週一休館)
郵寄報名	803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 公共服務部 邱小姐收 (信封請加註「報名 115 年高史博志工—姓名」)
報名洽詢電話	(07)531-2560#334 邱小姐

七、甄選及培訓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由本館依招募資格、可服務時段及人力需求審查。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面試；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面試：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，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。面試時請攜帶 1 吋照片 1 張。
- (三) 基礎訓練：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免參加。未持有者請至「臺北 e 大」完成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(6 小時版)」線上課程，並於實習期滿前繳交結業證書。
- (四) 特殊訓練：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至 11 月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，日期及課程內容另行通知，通過面試者須全程參加。

※ 未能全程參加培訓者，不予錄取



八、實習與正式任用

(一) 實習資格：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文化類特殊訓練者。

(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視為完成基礎訓練)

(二) 實習期間：自開始值勤日起 3 個月，依約定班別進行實習。

(三) 實習時數：實習期間須達 28 小時，並自開始值勤日起計算服務時數。

(四) 實習內容：依錄取類別，由資深志工或館方人員帶領，實際參與觀眾服務、讀者服務、場域維護及相關館務協助。

(五) 正式任用：實習期滿且考核通過者，正式任用為本館志工。

九、志工招募流程

招募	內容
1 報名收件	於期限內申請繳交報名表
2 書面審查	本館依招募資格、可服務時段及人力需求進行審查
3 面談	書面審查通過者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面談時間與地點
4 職前訓練	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文化類特殊訓練；未能全程參與者不予錄取
5 實習考核	依約定班別實習 3 個月，服務時數須達 28 小時
6 正式任用	實習考核通過後正式任用，聘期以 1 年為原則
7 年度考核	依值勤、訓練及服務表現辦理考核，合格者續聘

十、詳細志工職責與訓練請參閱附件檔案。

